

目 录

前 言

攸县水稻发展简史·····	陈硕予 蔡海安 (1)
攸县炼铁历史概况·····	刘伯璜 (5)
攸县煤炭矿藏和采掘·····	蔡海安 (12)
攸县造纸工业的演变·····	肖清雅 (16)
攸县商业的今昔·····	蔡海安 (19)
攸县油茶史·····	陈明考 (25)
攸县茶叶生产发展史·····	曾建春 (30)
攸县中药业·····	许湘凡 (34)
攸县养蚕历史和现状·····	蔡海安 (39)
我家从事炼铁业的经过·····	许湘凡 (42)
民国时期的攸县财政·····	陈书芸 (47)
攸县的田赋·····	何正平 (51)
攸县的典当、钱庄·····	荣金铨 (54)
清朝、民国时期的攸县积谷·····	陈书芸 (57)

攸县特产

- 攸县麻鸭·····徐友文(62)
- 皇图岭大红辣椒·····彭志文(65)

攸县名产

- 攸饼铁·····刘伯璜(67)
- 茉莉花·····曾建春(70)
- 贾山铁锅·····肖清雅(73)
- 潞田门口席·····蔡炳煊(75)

攸县名店

- 何裕泰药店·····何俊元(78)
- 正泰斋南货店·····汤芳清 周国叔(84)
- 杨万昌酒坊·····杨玉斑(89)
- 衡岳茶楼·····何松陵(92)
- 益长裕书局和益新书局·····吴延庚(97)
- 徐文林笔墨店·····徐天生(101)
- 夏万美西服店·····夏贵忠(103)

攸县水稻发展简史

· 陈顽予 蔡海安 ·

攸县自古以来是个产粮区，宋时开始栽植水稻，据《宋史食志》载：“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帝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今越南地名）稻三万斛，分三路为种，择民田高仰者蒔之，盖早稻也……”。我国水稻生产历史悠久，但古时只种植糯稻，到宋代方有占城稻，几经演变之后，通称为占稻。攸县在宋时即有占稻，当无容置疑。占城稻经过培育，演变成早占、晚占等品种。攸之邻醴陵县宋仁宗时（公元1023年）即已在占城稻推广之后，引进晚稻番子品种，推行早、晚两熟制。醴、攸毗邻地区受其影响，也已开始试种早、晚两熟水稻。早、晚两熟制逐渐扩展到攸水、沙河沿岸土地肥沃、灌溉方便的平原地带。到南宋时，攸县的水稻生产，已具相当规模。《明一统志》记载：“理宗淳佑年间（公元1241年—1252年），潭洲各县发生水灾，攸县富民陈衡老一次输米50000石赈饥。”元代，从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至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农民起义军与元兵在攸持续作战18年之久，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水稻种植面积减少。但从明洪武（公元1368年）以后，提

倡兴修水利，奖励垦荒，水稻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到明代末，攸县每年约有数十万石谷米出境外销。清代，曾多次颁行奖励生产的政策，诸如“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等，减轻了无地少地农民的人丁负担。同时，也引进了早、中、晚稻良种，双季稻种植面积也逐渐扩大，水稻生产获得较快的发展。到清咸丰，同治年间（公元1851年—1874年），攸县长年输出谷米近100万石，故有“攸百万”之称。

民国时期，攸县虽曾遭受战争动乱，但水稻生产仍有较快的发展，特别是双季稻发展更快，除东乡山高水冷，西、南乡水利条件较差，多种植一季中稻，收获中稻后种禾根豆或红薯外，攸水、洙水、沙河平原，水利灌溉便利的地区普遍种植双季稻。据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湖南省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积产量表列：攸县稻谷面积53.3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90.3%。攸县培育的高秆间作晚稻良种“番子”、“湖北早”、“白米冬占”等稻种，以质优和出米率高称为“汕米”，畅销省内外。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湘米改进委员会曾派员来攸大量收购。据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湖南省农业改进所农业经济提要调查材料记载：“全省栽培双季稻地区有三：首先是湘东地区，如醴陵遍及全县，占水稻栽培面积的95%，浏阳占68%，攸县占67%，茶陵占20%；其次是滨湖……”。同时还推广了中稻良种“胜利粳”，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湖南农业改进所在攸收购“胜利粳”种子40000余斤。全县粮食总产量从民国二十三年到二十九年（公元1934—1940年），平均每年为

236.3万担。抗日战争期间，特别是日本侵略军侵攸时期，日军烧杀抢掠，人民流离失所，农业受到严重破坏。到一九四九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只有48.4万亩，其中双季稻面积22.5万亩，只占水稻面积的43.5%，稻谷总产22066万斤，平均亩产455.7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政府采取改变生产关系改善生产条件、增加农业投入、推广良种和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等措施加速了水稻的发展。到一九八五年，全县水稻播种面积达到103.86万亩，总产量82593万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2.74倍。

建国后，攸县水稻生产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五十年代初期，以提高复种指数，扩大播种面积为主。在西南乡的怕旱地区大力兴修水利，将单季稻改种为双季稻。这期间，全县水稻播种面积增加了30.92%，并征集地方品种34个，评选出地方食种10个，其中早稻品种有“红脚早”、“浏阳早”、“洗白早”、“齐口白”、“打占”；中稻品种有“红毛东”、“选占”；晚稻品种有“番子”、“湖北早”、“白米冬占”。同时还引进了早粳“青森五号”，晚粳“老米青”、“松场261”等良种，培育出了“攸农一号”、“坪台一号”等品种。

第二阶段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后。由于工作上的严重失误，攸县水稻生产连年下降，到一九六六年才恢复到五十年代的最高年产量水平。从一九六一年起，先后引进了矮秆品种，早稻有“矮脚南特号”、“二九青”、“原丰早”、“湘矮早九号”等；晚稻有“广秋”、“萍矮”、“农垦58”、

“农虎六号”等良种，经试种后逐步推广。

第三阶段是“文化大革命”前期。因受左倾路线影响，全县水稻产量连续四年在3.4亿斤左右徘徊。以后，随着酒埠江水库配套的完成，农药、化肥的增多，水稻良种的引进，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水稻生产有突破性的进展。一九七〇年，全县稻谷产量达到41224万斤，一九七二年增至50588万斤，一九七六年实现60334万斤，一九七九年总产达到70443万斤。七十年代的四次突破性增长，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84.58%，而播种面积只增加0.58%。这不单是依靠扩大播种面积，更重要的是有赖于各种因素的充分发挥，尤其是有赖于杂交水稻良种的推广和水利设施的完善。

第四阶段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完善，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水稻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提高。一九八三年，全县稻谷总产量达到85973万斤，国家购粮由2.7亿斤增至3.36亿斤，粮食商品率达36%。

攸县炼铁历史概况

· 刘伯璜 ·

攸县物产丰富，地下蕴藏着大量煤和铁矿，具备着发展冶铁业的自然条件。

早在元朝，攸县铁矿就有了开采。到明朝初期，炼铁才有记载。据《湖南通志》记载，“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巴陵、石门、浏阳、攸县、安化、茶陵、宁乡、祁阳、江华、宁远、郴州、宜章、永兴、桂阳等县均出铁”，迄今有618年历史。崇祯年间（公元1628年），湖北冶铁技师来攸县开办铁厂，使用甑炉生产。甑炉与冲天炉相似，炼出的毛铁质次价高，因而停产。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江西省临川商人傅胡子从袁州府请来炼铁技师到攸县分水坳开办铁厂，采用标炉炼铁，炼出生板铁，再用上法加工成饼铁，牌号“源远流”，产品销售到西南各省。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炼铁业有了发展，从攸县的土地坳、大漠观、枳头、攸水渡、马子陂发展到茶陵的何家洲、潞水等地。清朝时期，全县先后有龙井泉、田心、温水、湖厂、中洲、同源、柴家铺、炉下、天宝岩、黄家坊、吉林桥、草皮冲、七里、桃源、老棚里、满江、仓下、洋沙湖、上垅、利洞、乌井、排山、杜口、

官田、酒埠江、湖鼻潭、草田、芭蕉岭、高楼、洲上、银坑、黄沙垅、幽居、分水岭、土地坳、牛角湾、凉江、山田、枳头、炉前、攸水渡、大漠观、蛟塘、马子陂、贾山、灯笼桥等48处地方设厂炼铁。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一次发展的机会，攸县的铁业也得到了大的发展。肖炳照根据当时形势的需要，先后在凉江、幽居、牛角湾、利润、芭蕉岭、草田等地增设铁厂，又买来湖鼻潭铁厂共七家，扩大了饼铁生产。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攸县产铁4600吨（载湖南建设厅“地质调查报告”第六号第38—40页）。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攸县铁业更趋兴旺，除湘乡的肖敦泰、江西的源远长外，宝庆（今邵阳）和湘潭等地的商人也接踵而来，到攸县开办铁厂。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日本剪口铁（即钢板、钢材的边角废料）进口，价格便宜，充斥市场，“攸饼铁”一度滞销。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国内的大、中型钢铁厂遭受损失，铁供不应求，加上对外抵制日货，不进口日本铁，在这种情况下，攸县铁业生产又有了发展，全县日产铁达到30吨左右。到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经国民政府经济部核准登记的，攸县的炼铁厂就有25家。其厂名厂址是：合泰昌（藻田）、恒泰昌（芭蕉岭）、裕湘源（蛟塘）、鼎隆（老棚里）、德厚（草陂里）、全生记（黄沙垅）、全益记（酒埠江）、厚记（马子陂）、光华（凤岭塘下）、协盛（龙井泉）、袁秋记（黄甲坊）、宝源长（官田）、昶记（洋沙湖）、

振记（七里）、德盛（吉林桥）、长兴（满江）、钰记（金水仓下）、复兴（幽居）、合隆（利洞）、建隆（东边）、合和（湖鼻潭）、福和（排山）、济和（凉江）、华美（牛角湾）、振华（洋滨）。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日本侵略军入侵攸县，各铁厂被迫停产达十五个月之久。所存攸水渡铁庄的饼铁，因汉奸告密，被日本侵略军抢劫一空，厂商蒙受巨大损失，从此一蹶不振，以致抗战胜利后，大部分铁厂困难重重，难以恢复生产。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三月，幸存下来的铁厂陆续开始恢复生产。到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上半年，独资的只有三家，合伙的九家。资金最多的20000元左右，最少的仅2000元，平均每厂不过六、七千元。从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起，货币贬值，物价暴涨，加上国民党县政府强派苛捐杂税，弄得鸡犬不宁，民不聊生，各铁厂只好停办，留下二至三人守厂，直至解放。

一九四九年八月，攸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鼓励其经营积极性，并给予扶助，使其得到发展。于是，福和、祥和、合泰昌、恒泰昌、公和、群和、光裕、湘记、吉和、畅和、裕和、钰记十二家铁厂，通过政府扶助，恢复了生产。特别是肖荫夫的“祥和”，和李仲熙的“群和”两厂，当时各只有资金2000多元，经过政府两次贷款才恢复生产，厂商深受感动。

私营铁厂都设有经理、会计、出纳、司秤、走山、下炒、杂工等职务和工种。经理由资方自任或雇佣，会计由资方和经理商定，其他业务人员和工头统由经理安排，工人由

工头组合。各厂设生铁、熟铁、业务、杂工四部。生铁部冶炼生铁，熟铁部加工饼铁，业务和工杂部为生产服务。生产是季节性的，原则上是农忙务农，农闲务工，每排炉从当年下半年农忙过后开始，到次年农事紧张前停产。生产间时一般为200天，最多300天，最少100天。停产后，即储备原、燃料、检修设备。原，燃料收购，按质论价，根据全年生产计划进行收购。企业内部分工明确，管理严格，还有奖励制度。各厂职工一般在53人左右，定员大体相同，日产也不相上下。各厂对产品质量检验严格，不合格的坚决不出厂。各厂在湘潭都设有铁庄销售，湘潭是饼铁集散地，湖南各地和江西、湖北、河南等省，都前往湘潭购买。各厂都采用标炉生产，直到建国后的一九五六年，才逐渐改为小高炉。产品主要是生板铁和铸造生铁。

一九五一年，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劳资协商会议，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对资方要求他们端正生产和经理管理态度，特别强调资方要服从改造；对工人则要求加强劳动纪律，以主人翁态度搞好生产。会议还解决了报销医药费等福利问题，并决定改标炉生产12小时工作制为8小时工作制（饼铁生产计件制未改），改过去发给饼铁作工资为按八级工资制发给人民币，取消打红制度。这样，铁业生产不断上升。一九五〇年，全县产饼铁1042吨，一九五一年产3041吨，一九五二年产3488吨，一九五三年产3888吨，一九五四年产3771吨。各铁厂的资金由恢复生产前的平均每厂6000—7000元，到一九五四年增加到22000元左右，四年时间增长三倍。后来，因为燃料缺乏，恒泰昌、祥和、公和、福和等厂，于一五五

年先后与其他铁厂合并。

一九五六年，中央决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于是，攸县成立了对私改造办公室，首先在醴埠江群利铁厂搞公私合营试点。通过召开公方、私方和工人代表会议，学习对资改造的有关政策，资方李仲熙首先表态拥护公私合营，提出申请，受到了公方和工人代表的欢迎。随后，又组织清产核资，经县政府认定，确定股金和股份，安排好私方人员。并由公方代表、私方代表和工人代表组成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组织 的生产。不久，中洲铁厂、吉和铁厂、银坑铁厂、光裕铁厂、湘记铁厂、裕和铁厂、裕农铁厂和新民冶铸厂等企业，也申请合营。

实行公私合营后，全县铁业生产不断发展。一九五三年，私营铁厂产生生铁345.82吨，按市价每吨150元计算，产值为5.19万元，饼铁3426吨，按市价每吨185元计算，产值为63.38万元，合计产铁3771.82吨，产值68.58万元，利润11.45万元。公私合营后的一九五七年，八个厂产生生铁7805吨，铁饼3635吨，合计11440吨，为一九五三年的三倍；产值143.61万元，为一九五三年的二倍；利润34.6万元，为一九五三年的三倍。

通过清产核资，十家私营铁厂共有独资或集资资金205294.93元。遵照中央对资改造的赎买政策，其资金每年按5%的利息，在二十年内提取完毕，到目前为止已基本提完。

一九五八年，全县停办四厂。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攸县的铁厂全部停办。

在恢复和发展私营铁厂的同时,一九五一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银坑 高 楼兴建攸县人民铁厂,同年十月投产。一九五二年,又在峦山上垅建立东边铁厂,属人民铁厂领导。一九五三年,人民铁厂将2.5吨标炉改造为日产5吨的小高炉。为满足市场生铁和饼铁的需要,一九五四年将人民铁厂从高楼迁至官田。该厂一九五四年动工兴建,一九五五年五月建成 13 m^3 小高炉并投产。一九五六年,人民铁厂又组织技术力量,帮助东边铁厂将 1.5 m^3 标炉改造为 5 m^3 小高炉,后又改造为 7.5 m^3 小高炉,日产铸造生铁8吨左右。

一九五八年,人民铁厂随着大跃进的浪潮,半年时间又建成 28 m^3 和 5 m^3 的高炉各一座,加上原有的 13 m^3 高炉,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当年生 产生铁15924吨,实现利润10.53万元。后因兴建酒埠江水库,位于水库上游蓄水区的人民铁厂于一九六〇年元月搬迁到水库大坝下面,重新兴建了 32 m^3 高炉两座, 13 m^3 高炉一座。一九六〇年生 产生铁23255吨,创攸县炼铁历史最高记录。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实行,一九六〇年,全县各铁厂停办,绝大部分职工下放农村,干部和少数职工调整到其他部门,留下400多人于一九六一年下半年组成攸县酒埠江联合企业,生产铁锅、铁瓢、拉丝制钉等,后因亏损停办。停办后,继续下放200人,除留下40人护厂外,其余人员由彭日新、肖宗泉带领去东边铁厂重新组织生产。

一九六二年三月,东边铁厂修复了一个 7.5 m^3 高炉和主要厂房,当年生 产生铁600余吨。一九六三年,该厂对职

工进行调整，增加了一班炒铁工人，产量逐年提高。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他们利用水力资源先后建成四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50千瓦，解决了厂内的生产和照明用电，进一步提高了产量，并于一九七六年新建了一个水泥生产车间。一九八二年，东边铁厂停止炼铁生产，保留了水泥生产，一九八五年，东边铁厂断断续续恢复生铁生产。

一九六六年，原攸县酒埠江联合企业扩厂队，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恢复了炼铁生产，并将工厂改为酒埠江铁厂。一九六九年，原湘潭地委和攸县县委决定，将酒埠江铁厂改建为酒埠江钢铁联合企业，后又改为酒埠江钢铁厂，隶属于湘潭地区领导。一九八三年七月，划归株洲市领导。

攸县煤炭矿藏和采掘

· 蔡 询 安 ·

(一) 煤 炭 矿 藏

攸县产煤区含煤总面积计161.96平方公里，煤炭总储量约2558.8万吨。其中无烟煤含煤面积161.6平方公里，总储量2511.9万吨，烟煤含煤面积0.36平方公里，总储量47.9万吨。产煤区主要分布在东、西部。

东部黄丰桥煤田，东起新漕，西止琴陂，北起黄家坊，南至井下，包括兰村、黄丰桥乡全部及峦山、漕泊、柏树下、湖南坳乡的各一部分，含煤面积141.6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2277.2万吨。其中黄丰桥向斜面积41.6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547.2万吨；兰村向斜面积100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1730.0万吨。

西部有桃水煤田（无烟煤）与炭山坡煤田（烟煤），两地相距约7公里。桃水煤田南起尾田，北至九冲，全长13公里，东、西宽1.5公里，含煤面积20平方公里，工业储量152.2万吨，地质储量765万吨。炭山坡煤田，工业储量39.2万吨，地质储量87万吨。

黄丰桥煤田的煤，难燃耐烧，白煤少，块煤率高，瓦斯含量低，顶板较好。桃水煤田的煤易燃，火力大，不耐烧，

白煤多，煤质较好，瓦斯含量多，顶底板破碎地压大，炭山坡的煤，含硫低，含磷偏高，灰分重，顶底板为泥岩，易冒顶。

黄丰桥煤田煤层埋藏浅，可平峒开采；桃水与炭山坡煤层埋藏较深，需斜井开采。

（二）采掘

攸县何时开采煤炭，就没有掩埋的老窿遗迹考察，而又能证明其开采时间的，数黄丰桥乡泉塘万历窑最早，距今（1988年）已有268—415年了。

清初禁止采矿，乾隆（公元1736年—1795年）中叶解禁。乾隆末年，有辜俊龙等人由浏阳迁来黄丰桥乌井冲落户，在严塘、烟坪里、吉林等地采煤出售，附近农民也就利用农隙开采商品煤。稍后，西部桃水煤田也有人开采。到咸丰、同治年间（公元1851年—1874年），已有原煤运销县外。

民国期间，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全县原煤年产3.5—4万吨，半数运销县外（民国十二年水运出境1.75万吨）。国民党统治时期，多数年份年产4—6万吨。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煤窑停产。光复后的一九四六年，有6家商办煤矿（一九四三年有12家）恢复生产，产煤3.92万吨。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商办煤矿解体，影响农民所办小煤窑也多停产，当年产煤只1.15万吨。

建国初期，政府首先引导原来从事季节性掘煤的农民恢复生产。一九五四年组成80个煤炭生产互助组，一九五六年成立了3个煤业生产合作社，75个煤业生产合作小组，

并将黄丰桥第一煤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东岳山煤矿。一九五七年又组建了桃水煤矿（一九五九年收归县办）。一九五八年将原有的煤业生产合作社、组，合并改组成39个煤矿。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所有社、队煤窑全部关闭，只留下了东岳山、桃水两个国营煤矿生产。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五年，社、队煤窑陆续恢复。“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社队煤窑再次停产。一九七〇年，全县开始大办“五小工业”，小煤窑属“五小工业”之一，于是小煤窑又恢复了生产，并得到了发展。一九七七年，原湘潭地区在攸县新办了黄丰桥煤矿，（现属株洲市领导）。一九七八年从东岳山煤矿又析出吉林桥煤矿。至此，全县共有4个国营煤矿，乡村煤矿也有较大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九八三年以后，全县又涌现出了大批个体集资煤窑。截至一九八七年底止，全县共有煤窑465个，其中市、县管国营煤矿4个，乡、镇煤矿18个，村办煤窑139个，个体集资办煤窑304个。一九八七年全县煤产量达127.03万吨，成为湖南省7个重点产煤县之一，并挤入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的行列。一九五〇年——一九八七年，全县共产原煤1028.28万吨，其中国营煤矿生产380.29万吨，占37%，乡、村和个体煤窑生产647.99万吨，占63%。一九八七年，煤产量达到127.03吨，比一九五〇年的1.2万吨，增长104.86倍。

清朝和民国时期采煤，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岩斧采掘，拖箕运煤，香火照明，竹筒排水。建国后，国营煤矿和规模较大的乡、村煤矿，采掘、运输、提升、排水，基本上

实现了机械化作业，通风和照明，也安装了现代设备。即是个体集资煤窑，也采用了矿灯照明，矿桶运输。

一九八二年以后，乡、村两级煤窑，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一般每掘进一米，支付工资60元，产煤一吨计酬5元。由于管理人员少，开支小，成本也就低。一九八五年，兰村和峦山乡的煤炭价格，一度跌到每吨20元以下，小煤窑仍有微利可图。近年来，工资报酬有所增长，煤炭价格也有上升，于是，个体集资煤窑蓬勃兴起来了。